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127151891-00181362

2025 年上海市民政局新媒体宣传 经费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民政局

地 址: 世博村路 300 号 6 号楼



2025 年上海市民政局新媒体宣传经费

单一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310000000241127151891-00181362

(SITC 项目编号：2501010006)

采 购 人：上海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2日

2025 年 04 月

2025年04月02日

目 录

报 价 邀 请 函	1
第一章 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18
第三章 服 务 要 求	20
第四章 报 价 格 式	22
第五章 评 审 办 法	34
第六章 合 同 格 式	38



采购编号: 310000000241127151891-00181362

报 价 邀 请 函

报 价 邀 请 函

日期：2025 年 04 月 02 日

采购编号：310000000241127151891-00181362

1.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主要采购内容及预算：

- (1)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民政局新媒体宣传经费
- (2) 采购内容：制作 2 集上海民政重要民生政策成果、年度事业发展专题系列片；负责 2025 年度上海民政政务新媒体编辑和日常运营工作，上海民政内外网站信息发布和内容保障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 (3) 项目预算：人民币 2,225,000.00 元。
- (4) 总报价上限价：人民币 2,225,000.00 元。注意：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该上限价。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近三年（从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向本项目供应商发出邀请，收到邀请的供应商请于北京时间 2025 年 04 月 09 日 23:59（北京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完成相关操作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版，以了解具体的采购需求及相关信息。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同时，请供应商登录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查找本项目的链接进行信息登记。

4. 响应文件应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5. 约定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第二会议室(1902-1)召开报价值会，过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出席。

采购人：上海市民政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1-2311160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人：俞蓓琼、雷高鸣
电 话：021-32173627、32173691
电子邮箱：yubeiqiong@shabidding.com



采购编号：310000000241127151891-00181362

第一章 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报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民政局新媒体宣传经费 服务内容名称：2025 年上海市民政局新媒体宣传经费 预算资金：人民币 2,225,000.00 元。 总报价上限价：人民币 2,225,000.00 元。注意：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该上限价。
2	2.1	采购人：上海市民政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1-23111608
3	2.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俞蓓琼、雷高鸣 电话号码：021-32173627、32173691 电子邮箱：yubeiqiong@shabidding.com
4	5	澄清 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 16:00 时 同时 Email 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届时将统一对疑问进行书面答复。
5	14.1	报价保证金金额为：0 元
6	15.1	报价有效期：报价后 60 天
7	16.1	响应文件套数：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8	17.2	服务名称：2025 年上海市民政局新媒体宣传经费 采购编号：310000000241127151891-00181362 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2025 年 04 月 10 日 11:00 时
10	21.1	报价会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 11:00 时 报价会地点：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第二会议室(1902-1)）及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下同）

11	26	年利率：不适用
12	29	服务变更：不适用
13	31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
14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p>单一来源采购过程</p> <p>1. 供应商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必须确定供应商符合参加报价相应资格条件。</p> <p>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等情况进行报价。在报价中，报价的任何一方不得对外透露与报价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p>	
2)	<p>采购报价与确定成交供应商</p> <p>单一来源采购对象除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外，在对最终确定的技术需求方案与优化意见作出相应承诺的同时，作出最终报价。</p>	
3)	<p>采购活动终止</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 报价超过总报价上限价的或各分项报价超过对应分项财政预算的。</p>	
4)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采购文件、②报价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p>不论报价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5)	若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6)	若采购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报 价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报价邀请下拟采购的服务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2.2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作，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采购项下的报价。

3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本采购文件包括：

报价邀请函

- 一 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 三 服务要求
- 四 报价格式
- 五 评审办法
- 六 合同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

4.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在收到采购文件后

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此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按报价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报价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报价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之间存有差异和矛盾时，将以中文为准。

8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9条要求填写的报价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10条和第11条要求填写的报价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12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13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9 报价函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报价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函。

10 报价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报价表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其完整、正确地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所有对应价，任何采购人未具体指明工作内容但又是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报价要素均应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费用”一栏内。

10.3 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可能的涨价风险因素，并在报价价格中予以考虑。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1 报价货币

11.1 供应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 资格证明文件

12.1 按照本须知第8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包括下列文件：

- (1) 证明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文件；
- (2) 证明供应商满足响应业绩要求的文件；
- (3)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2.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3.1 按照本须知第8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报价表中对服务的声明。

13.3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

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服务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服务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或逐条填报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规格响应表格式”（如果有的话）。

13.4 供应商在按照上述第 13.3 (3) 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采购人在“服务要求”中给出了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牌号和（或）分类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服务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13.5 本次报价的供应商若为福利企业，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

13.6 未经同意，本项目成交单位不得将其应承担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分包给第三方。

14 报价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报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请勿封入响应文件中，并在报价前由供应商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报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6 条的规定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14.2 报价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提供：

- (1) 由响应供应商的基本账户网银转账。

14.3 未成交单位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或在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届满后的二十八（28）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4 成交单位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成交单位按本须知第 30.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交纳服务费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5 对于非银行保函形式的报价保证金，在退还报价保证金时，供应商必须同时返还原收款单位开具的原始收据。

14.6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其报价函中声明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
- (2) 成交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交采购服务费。

15 报价有效期

15.1 供应商的报价应从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报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要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响应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四章的规定。

16.4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6.5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一个完整的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 信封外均应注明：

(1)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中注明的报价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2)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17.3 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第 17.2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报价截止期

18.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7.3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外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报价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在未获得采购人员同意的情况下，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根据本须知第 14.5 条的规定，在报价截止期（见本须知第 18 条）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报价与评审

21 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直接报价值会。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直接报价值会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

21.3 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其他供应商不在场的情况下依次宣读供应商的名称、报价价格、折扣声明、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报价记录，报价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 21.3 条规定在报价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1 报价后，直至向成交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及与供应商的报价内容等，均不得向其它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

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4.2 在详细评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报价。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修改、承诺及澄清，并使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供应商拒绝做出修改，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最终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24.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最终报价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4.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25 商务评审要求

凡报价对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且拒绝按照第 24.3 条之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者，采购人将停止报价：

- (1) 报价超过总报价上限价的或各分项报价超过对应分项财政预算的；
- (2) 不符合国家相关法令法规规定的；

26 响应文件的报价和最终评审

2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进行报价和评审。

26.2 报价和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报价报价及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26.3 采购人员将与供应商单独进行报价。采购人员通过评审，可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报价、服务承诺及采购人员认为有必要的一切内容进行修改、承诺及澄清。供应商应在书面方式作出承诺的基础上作出不再更改的第二次书面报价。

26.4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为在专家评审并参加报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进行报价，并与根据本须知 26.4 条规定所产生的成交单位签订合同。

28 资格后审

28.1 如果没有进行资格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经采购人员评审，对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后审。

28.2 资格后审时，将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须知第 11.1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和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8.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作拒标处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经性能价格比评估确定为性能价格比法次高的供应商作类似的资格后审，并以此类推。

29 采购人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不适用）

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经财政局同意后有权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幅度内对“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服务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单位。

30.2 在发出成交通知后，买方将迅即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报价未被接受，并按第 14 条规定退还其报价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1 签订合同

- 31.1 采购人在通知成交单位其报价被接受的同时，将就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体现双方之间所有协议的合同执行细则和成交单位进行洽谈。
- 31.2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天内应派其授权代表与买方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地点签订合同。

32 采购服务费

- 32.1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以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10% 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建设单位、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建设单位、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建设单位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建设单位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2173646，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310000000241127151891-00181362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名称	要求
2025 年上海市民政局新媒体宣传经费	详见第三章《服务要求》



采购编号: 310000000241127151891-00181362

第三章 服务要求

服 务 要 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民政局新媒体宣传经费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一）服务要求

- 1、制作 2 集上海民政重要民生政策成果、年度事业发展专题系列片；
- 2、负责 2025 年度上海民政政务新媒体编辑和日常运营工作，上海民政内外网站信息发布和内容保障工作。

（二）人员要求（包括从业经验、专业能力等）

供应商应成立 4-5 人的宣传工作小组，负责宣传相关工作，投入的工作人员须熟知养老服务、特殊群体关爱、慈善救助等民政业务，文字功底强，熟练使用图文编辑软件，具有三年以上策划、撰稿、拍摄和制作民政专题片的相关经验。

三、成果要求

按合同要求时间完成甲方规定工作。



采购编号: 310000000241127151891-00181362

第四章 报 价 格 式

报价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的报价邀请书 (采购编号为: 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的名称), 在规定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下述响应文件: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如有);
- (3) 资格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5) 供应商承接项目一览表 (近 3 年内主要项目);
- (6) 主要从业主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7)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的详细情况);
- (8) 供应商简介
- (9) 服务方案;
- (10)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必要证明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服务的报价总价为: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 (b) 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们同意在“报价须知”第 21 条所述的报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 并在“报价须知”第 15.1 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而且有可能成交。
- (e) 如果在报价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我们的报价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一、 报价汇总	
总价（小写）	RMB 元
总价（大写）	人民币 元
二、 其他关键信息	
服务期限	

*总报价不得超过报价上限金额。

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可能发生的所有与本项目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或工作范围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响应单价	响应合价
1		所有响应服务, 详见服务要求。	符合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详见服务要求。				
2							
3							
...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注: 1、本表仅供参考, 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供应商可根据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报价文件、澄清答复、
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近三年（从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 (供应商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
点设在_____ (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应商承接项目一览表（近 3 年内主要项目）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注：1、本表格主要为供应商近 3 年的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2、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针对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的详细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 3 年内在供应商参加的典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合计							

注：1、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若有）。

2、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其他文件

- 1、供应商简介。
- 2、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工作计划、服务细则等详细内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 3、供应商认为的其他必要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310000000241127151891-00181362

第五章 评 审 办 法

评审方法

1. 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原则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主要依据，由具有相关经验的采购人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分析。对响应文件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综合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织的采购人员负责。采购人员共有3名专家，其中2名由随机选取的专家库专家组成，其余1名由采购人委派代表担任。

2.2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3 采购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 评审总则

本次报价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供应商进行报价，报价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3) 供应商根据报价内容做出书面承诺；
- (4) 对供应商的最终承诺进行详细评审；
- (5) 公布报价结果。

4. 其他问题的处理

采购人员将与供应商单独进行报价。采购人员通过评审，可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报价、服务承诺及采购人员认为有必要的一切内容进行修改、承诺及澄清。供应商应在书面方式作出承诺的基础上作出不再更改的第二次书面报价。

5. 其他

- 5.1 评审工作小组成员、评审专家小组成员、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所有评审资料必须保密，不与供应商作有关评审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 5.2 现场的有关人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关闭移动电话、传呼机等联系工具，对评审工作的全过程必须保密，不得外泄。
- 5.3 评审期间不得将评审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审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审工作小组整理后交采购人。
-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会将评审结果通知供应商，但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 5.5 供应商不得干扰本项目的评审活动。
- 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供应商如出现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供应商的报价资格。

6. 终止采购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总报价上限价的或各分项报价超过对应分项财政预算的。



采购编号：310000000241127151891-00181362

第六章 合 同 格 式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2 服务内容和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履约地点: 甲方在上海市的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5%(预付款),年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二、 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取得合同约定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主要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乙方及乙方的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服务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事项，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

接经济损失。

6. 验收

6.1 本合同期满（或履行完毕）后，合同双方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书面确认验收。甲方由项目经办部门负责本合同的具体履行。

7. 服务费用的支付

7.1 详见本合同主要条件中的第五条付款方式。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5%。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继续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8.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8.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变动在合同中已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争议解决方式

9.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11. 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2. 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不得对本合同做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其他需要补充条款

13.1 上海市民政局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及下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此项

目经费内开支任何费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三、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2 服务内容和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履约地点: 甲方在上海市的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5%（预付款），年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四、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取得合同约定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主要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乙方及乙方的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

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服务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事项，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验收

6.1 本合同期满（或履行完毕）后，合同双方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书面确认验收。

甲方由项目经办部门负责本合同的具体履行。

7. 服务费用的支付

7.1 详见本合同主要条件中的第五条付款方式。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5%。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继续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8.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8.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变动在合同中已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纠议解决方式

9.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11. 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2. 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不得对本合同做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其他需要补充条款

13.1 上海市民政局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及下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此项目经费内开支任何费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姓名】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项目采购-评分方法]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转包与分包: 否; 联合投标: 不允许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5-04-10 10:00:00

最高限价: 包 1-2225000.00 元